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簡字第488號

原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被　　告　林欽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600元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1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1日，以本院109 年度補字第792 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10 元，而前開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星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